

营销电话行业规管计划

标志使用条件

为减少营销电话对公众可能造成的不便，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一直鼓励不同行业实施营销电话行业规管计划（「计划」），以加强营销电话行业规管。来自七个行业（即金融、保险、电讯、电话中心、美容、地产代理和放债人）的十二个商会已参与计划，并根据通讯办制定的《人对人促销电话基准实务守则》，发布了各自的《实务守则》。

为加强公众对计划的认识及鼓励业界的参与，通讯办推出计划标志（「标志」）（载于附表 1）。参与计划的商会（「相关商会」）及其会员（统称「相关人士」）可以使用标志，以展示他们主动规管营销电话所作的努力及承担。

相关人士可依下文条款第 1.1 至 1.4 条规定的条件（「使用条件」）免费复制和使用标志。相关人士一经自费使用及 / 或复制标志，即表示同意接受这些使用条件约束。

1. 标志的使用

1.1 只有已参与计划的相关人士才可以使用标志。

1.2 标志可由相关人士自费复制，并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标志须采用附表 1 订明的格式及颜色。在复制和使用标志时，相关人士不得更改、编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标志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不相称的方式将标志勾勒、旋转角度、扭曲影像、拉长或调整标志的比例；
- (b) 印制的标志应大小适中，使标志上的字体可被辨认；
- (c) 标志可展示于相关人士的网站或相关人士就表明其参与计划目的而印制的有关物品（包括了咭片、通告、通讯、销售说明书、宣传材料等）上；及
- (d) 标志不得以任何会危及或损害计划声誉的方式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有可能会（如商经局或通讯办认为）危及或损害计划声誉的方式使用。

1.3 相关人士的标志使用权并非专用，亦不可转让。

1.4 相关商会应负责管理其会员就标志的使用，并只授权已正式参与计划的会员使用标志。

2. 暂停及终止

2.1 相关商会须暂停或终止不遵守使用条件、不遵守其《实务守则》或选择退出计划的会员的标志使用权。

2.2 (a) 如相关商会不遵守使用条件，通讯办可暂停或终止相关商会的标志使用权；及

(b) 通讯办拥有完全和绝对酌情决定权可禁止标志的使用，包括暂停或终止相关人士的标志使用权。

2.3 一旦发生上述条款第 2.1 条或 2.2 条所指的事情，相关人士须即时和无条件地停止使用标志。

3. 个案转介及调查

3.1 通讯办有权将怀疑不适当使用标志的个案或其他涉及标志使用的投诉转介至相关商会作出调查。相关商会须尽力跟进个案，并于 14 个日历日内将跟进结果通知通讯办。

4. 豁免及弥偿

4.1 相关人士特此明示无条件及绝对地放弃因下列情况可能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申索或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经局、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办及其相关职员、管理层人员、雇员、代理人、附属机构、联营机构、继承人和受让人作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权利：

(a) 标志的使用或相关人士的标志使用权被禁止；或

(b) 任何其他人士由于相关人士使用标志或作为计划参与者，或由于商经局或通讯办根据计划就使用标志的相关人士作出公布或宣布，而向相关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诉。

4.2 即使相关人士的标志使用权被暂停或终止或禁止，条款第 4.1 条仍然有效。

5. 本使用条件的修订

5.1 通讯办保留所有权利随时及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修订、更改、增加或废除本文件上任何条款。相关人士须遵守通讯办不时公布的本文件的任何最新版本。

6. 释义

6.1 通讯办拥有完全和绝对酌情决定权诠释本使用条件。

6.2 在使用条件中，单数者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标志使用条件 - 附表 1

标志的设计



Industry Regulatory Scheme
for Marketing Calls

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